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9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黃律皓

被告 曾曄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10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4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3日8時5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與蓬萊路口，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明輝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7萬9,663

01 元(鈹金14,008元、塗裝18,697元、零件146,958元),依侵
0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17萬9,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1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
16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
17 損照片、行照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
18 府警察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1份核閱無誤。被告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1 真實,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車
22 損之損害賠償責任。

23 (三)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
25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7 折舊)。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原告賠付金額共計17萬
28 9,663元(鈹金14,008元、塗裝18,697元、零件146,958元),
29 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
30 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
3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5 輛為112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
06 車禍發生日即112年4月3日止，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7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萬3,40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08 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
09 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鈹金、塗裝費用，共計16萬6,106元
10 (計算式：133,401元+14,008元+18,697元=166,106
11 元)。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16萬6,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9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由
20 被告負擔2,34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張誌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陳羽瑄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46,958 \times 0.369 \times (3/12) = 13,557$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6,958 - 13,557 = 133,401$